

市公安局以刑拘直诉为突破口 让公平正义更高效快捷 三集中三简化 开启快速办案模式

真是没想到，才过了几天，案子就出结果了，我以为最快也要两个多月呢，现在公检法办案的效率越来越高了！某盗窃案中的被害人黄某对司法机关高效办案赞不绝口。



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刑拘直诉机制工作

通讯员 叶宁

7月16日，西城派出所接到黄某报案，称其支付宝里的4750元钱被盗走。案发当日，犯罪嫌疑人丁某被警方抓获并刑事拘留。因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丁某也供认不讳，市公安局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启动了轻微刑事案件刑拘直诉机制，向丁某发放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刑拘直诉）犯罪嫌疑人告知书》，并于7月17日将该案移交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7月20日，丁某因犯盗窃罪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短短4天，该案就经过侦查、审查起诉、判决完毕，这是比以往高效了很多。这也是市公安局首起采用刑拘直诉快速办理的案件。

今年7月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刑拘直诉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市公安局积极贯彻落实，向市委政法委作了汇报，取得了市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在2017年第二季度政法专题会议上，市委政法委召集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对接工作，商讨刑拘直诉机制化运行问题，并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了专门的办案组织和办案人员负责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公检法三方在各自诉讼环节加强衔接配合、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实行三集中三简化办案模式，相对集中移送审查起诉、相对集中提起公诉、相对集中开庭审理，简化文书制作、简化审批程序、简化庭审程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共同做好案件的快速处理工作。

轻微刑事案件刑拘直诉机制，是指公安机关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无

争议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轻刑案件办案提速，对已经被刑事拘留又不符合逮捕条件，或者依照法律可捕可不捕的犯罪嫌疑人，不经审查逮捕环节，在法定的拘留期限内直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并由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的工作机制。

适用刑拘直诉的轻微刑事案件范围，还应当同时符合依法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刑拘直诉）没有异议等一系列条件。

刑拘直诉机制是突破原有刑事诉讼思维，优化刑事诉讼制度的一项改革举措，通过在刑拘与起诉之间架构起一条快速通道，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增效减负，最大限度保障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减少了审前羁押。

自今年7月4日省公安厅下发的文件《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若干规定》起至今，市公安局以刑拘直诉的形式，以数字化执法为证据支撑，共办理危险驾驶案、盗窃案等各类轻微刑事案件百余起。

不仅如此，市公安局还实行取保快诉机制，对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相对自由的强制措施的刑事案件，通过内提效能、外强沟通等方法，尽量缩短办案期限，节约司法资源，将最长一年多的侦查期限，缩短至20日。近一个月以来，市公安局已对17起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案情相对简单的刑事案件在20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自称 大胡 又叫 小胡
又有 店面 又有 别墅
52岁 大老板
三年诈骗12万

通讯员 陈梦暄 叶宁

8月10日晚，在台州黄岩汽车站，大胡随着一声叫唤，一名正跟身旁女子低声耳语的男子一愣，下意识地回了下头。当民警出示证件时，这名叫大胡的男子彻底慌了神。我们是永康市公安局民警，请你配合我们调查。

大胡，我市花街人，1964年出生的他已经52岁了。除此之外，他还有另一个身份——小胡，一个风趣幽默，拥有别墅、店面还有一家一百多员工企业的“钻石王老五”。说起这个“钻石王老五”的故事，还要从两年前说起。

自称大老板，谈恋爱诈骗

2015年5月，大胡正在武义街上闲逛，因为最近手头比较紧，就想搞点钱花花。他看到路边有一个穿着比较得体的老人，马上走了过去说：哎，你不认识我啦？我是永康的大胡，前几年还去过你办公室。大胡这一招还真蒙对了，这位老人姓叶，事业单位退休，因为在单位时接触的人较多，路上遇见熟人也正常。大胡告诉叶先生，自己现在已经是“大老板”，但离婚了，希望他帮忙介绍女朋友，于是两人互留了联系方式。

之后，大胡经常给叶先生打电话，两人聊得很是投缘。没多久，大胡称要带叶先生去看看他家的别墅。当时他骑着一辆摩托车来带叶先生，面对叶先生疑惑的眼神，他忙称自己的汽车正在保养。大胡带叶先生参观了位于武义春江花园的别墅和沃尔玛旁边的店面。叶先生相信了大胡的话，将朋友小李介绍给他。

同样，大胡带着小李去看了别墅和店面，很快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7月底，大胡称自己要在武义办事，身上现金不够，希望小李先借他4200元钱，第二天一定归还。小李没带那么多现金，还找人借了2200元给大胡。无独有偶，胡某也对叶先生说了一样的话，没有多想的叶先生也借给了大胡1000元钱。

谎称店面装修，骗取女性钱财

尝到甜头的大胡为了行骗更加方便，索性办了一张假的身份证，取名为“小胡”，头像是自己的，地址则变成了经济开发区皇城里村。有了假身份证后，大胡就将作案对象转回了永康。通过微信搜索附近的人添加为好友，后又故伎重施，带人看位于皇城里村那些未安装门窗可随意出入的店面，谎称这些这是自己名下的。2016年至2017年间，大胡先后通过资金周转不开、店面装修要保证金等方式骗取多名受害女性钱财，多达75000元。而在借到钱后，大胡就玩起了人间蒸发。

今年4月份以来，开发区派出所接到了两起类似案件报案。因为大胡对外一直使用假名“小胡”，这给侦办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但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终于在台州黄岩锁定了嫌疑对象，并成功实施了抓捕。

经初步查明，自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大胡”以欺骗的方式骗取多名受害女性钱财，涉案总价值达12余万元。目前，大胡因涉嫌诈骗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凌晨4点，一名辅警刚结束8小时巡逻 看见货车侧翻 马上参与营救

□通讯员 胡湘

8月8日凌晨4时许，天光还暗幽幽的，突然“砰”的一声，在东永一线方岩道路路口附近，一辆货车发生了侧翻。

这时，一辆汽车正经过事故现场，驾驶员迅速把车停在路边，冲向侧翻的货车展开营救。这名汽车的驾驶员正是市公安局古山派出所的辅警陈江锋，半个月前他刚到古山派出所上班。当时，他和同事结束了当天凌晨的巡逻工作。虽然已经巡逻了8小时，为了更好地熟悉辖区情况，陈江锋便打算独自一人驾车再到辖区内大园东村等处巡逻一遍。

不曾想，陈江锋才行驶到东永一线世雅路口时，就看见前方一辆货车侧翻。他马上打开双闪灯，靠边停车后，跑向货车。此时，一些路过的司机也纷纷靠边停车帮忙，并迅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由于侧翻倒地的正是驾驶室一侧，再加上货车司机手臂受了

伤，他在车内难以移动。参与营救的众人立即决定将货车的前挡风玻璃卸下，再把货车司机抬出来。随即，陈江锋便和其他人一起用手将已破裂的前挡风玻璃一点一点卸下，扒拉出一个空间。

在众人的帮助下，货车司机终于被转移出侧翻的车厢，陈江锋顾不上自己手上被玻璃划破的小伤口，搀扶着货车司机到路边花坛坐下。见司机左臂有血液渗出，陈江锋跑回自己车上，取出备在车上的纱布、绷带，帮他进行简单包扎处理。直到处理事故的交警到达现场，陈江锋才悄悄离开，继续到大园东村巡逻。

原来，当时货车司机打算从东永一线右转弯进入双舟线。不料转弯太急，满载货物的货车一下子失去了平衡，侧翻在地。幸运的是，货车司机及时得到救助，伤势并无大碍。